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59

派交警队工作的区招保安

招标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1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派交警队工作的区招保安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59

项目名称：派交警队工作的区招保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派交警队工作的区招保安)：

合同包预算金额：20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派交警队工作的区招保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30000.00	20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派交警队工作的区招保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派交警队工作的区招保安)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需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陕西省外供应商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3) 信用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0日至2026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2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友情提示：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认证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新城区尚俭路452号

联系方式：029-87374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依依、张璞、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5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新城区尚俭路 452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9-873749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联系人：魏依依、张璞、康敏茹、张艳萍 电话：029-88899970-805
3	采购项目名称	派交警队工作的区招保安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030000.00 元/年
6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030000.00 元/年
7	招标范围	详见“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8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9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三章 合同条款”和“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
1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具体报价方式详见采购需求中的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	
13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p>

		<p>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p> <p>1.6 书面声明：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特定资格条件：</p> <p>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p> <p>3.2 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需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陕西省外供应商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3.3 信用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p>
--	--	--

		注： 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是否组织投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26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u>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按服务期收费。</u></p> <p>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六路支行 账号：78620188000199459</p> <p>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30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31	释义说明	<p>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按“供应商”理解。</p>
32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p>1. 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p>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2	不见面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会议，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p>

		<p>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p> <p>2.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p>
3	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2. 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p> <p>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p> <p>4.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5	CA 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p> <p>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局
2. 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6.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7.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8.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9. 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限制投标的条件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采购项目投标。

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特殊情形

1. 其他组织：

1.1 事业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1.3 个体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为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 自然人：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的须为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3. 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附身份证复印件之处，非法人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招标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真实性原则

1.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1.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

均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服务商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含增值税报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五）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七）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十）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程序

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进行。

（七）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贰份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存储）用于备案。注：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当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九）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1. 废标的情形

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发布废标公告及废标原因。

2. 变更采购方式

2.1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服务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人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六、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1.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联系人。

(2)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招标部

(3) 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

②提供虚假材料；

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要求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四）《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招标文件中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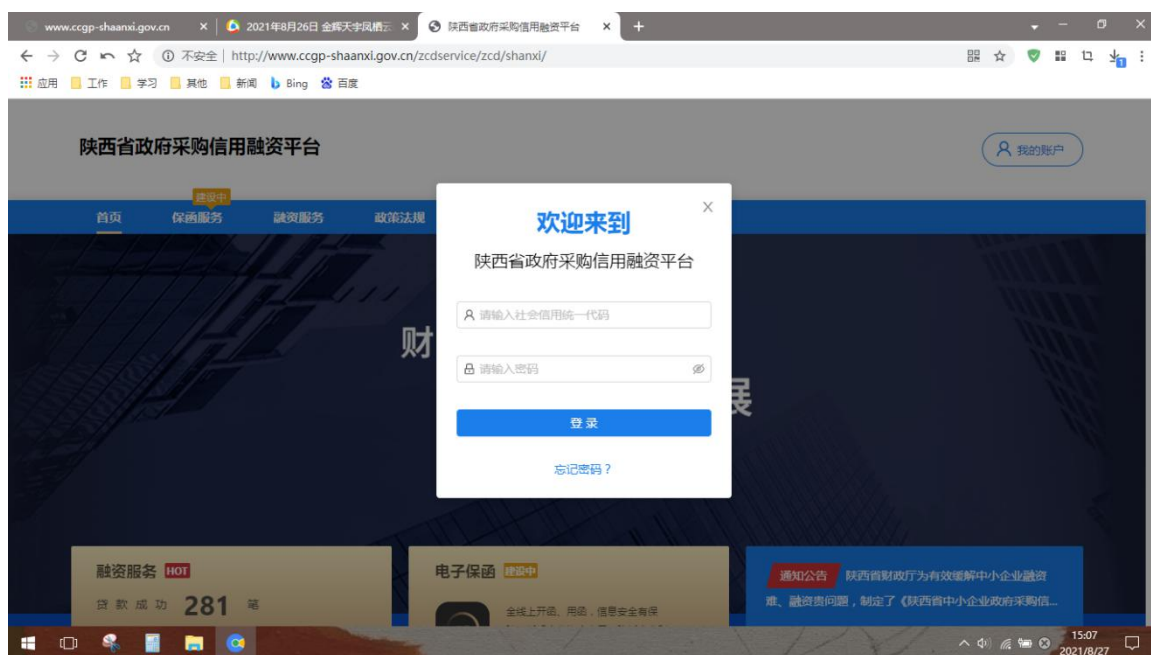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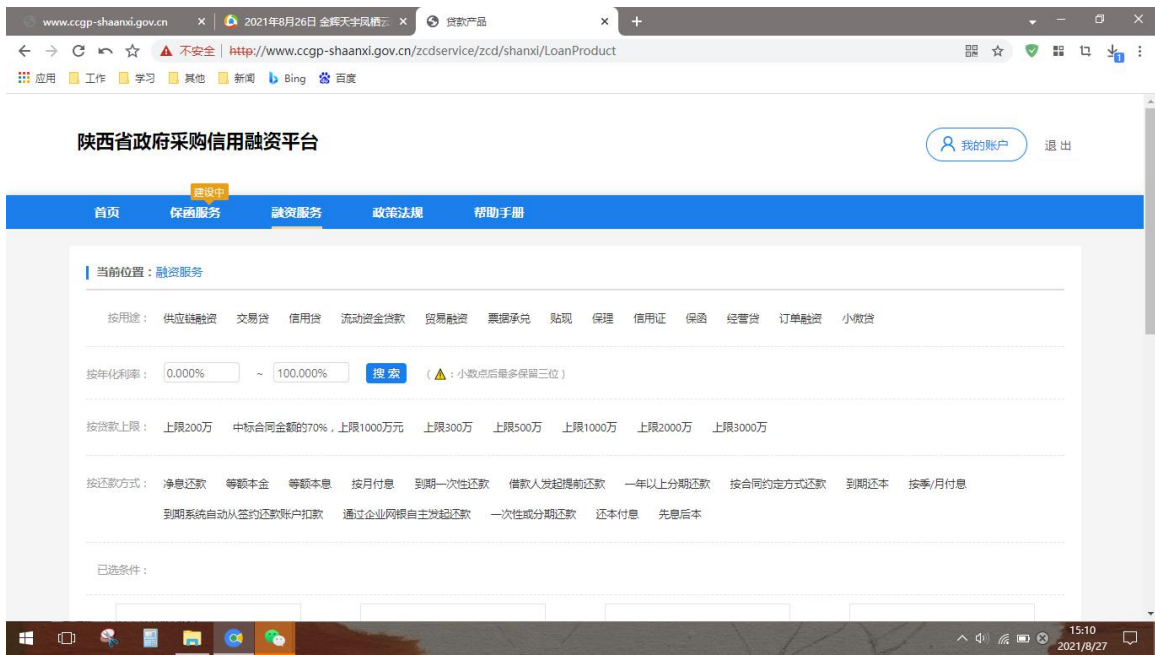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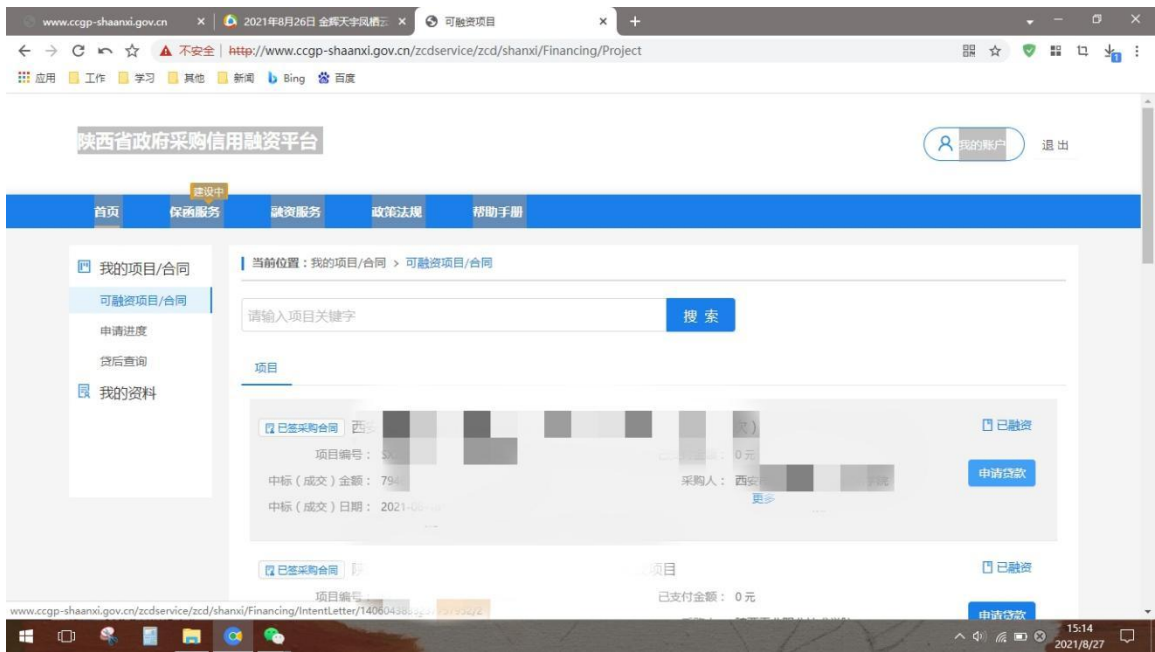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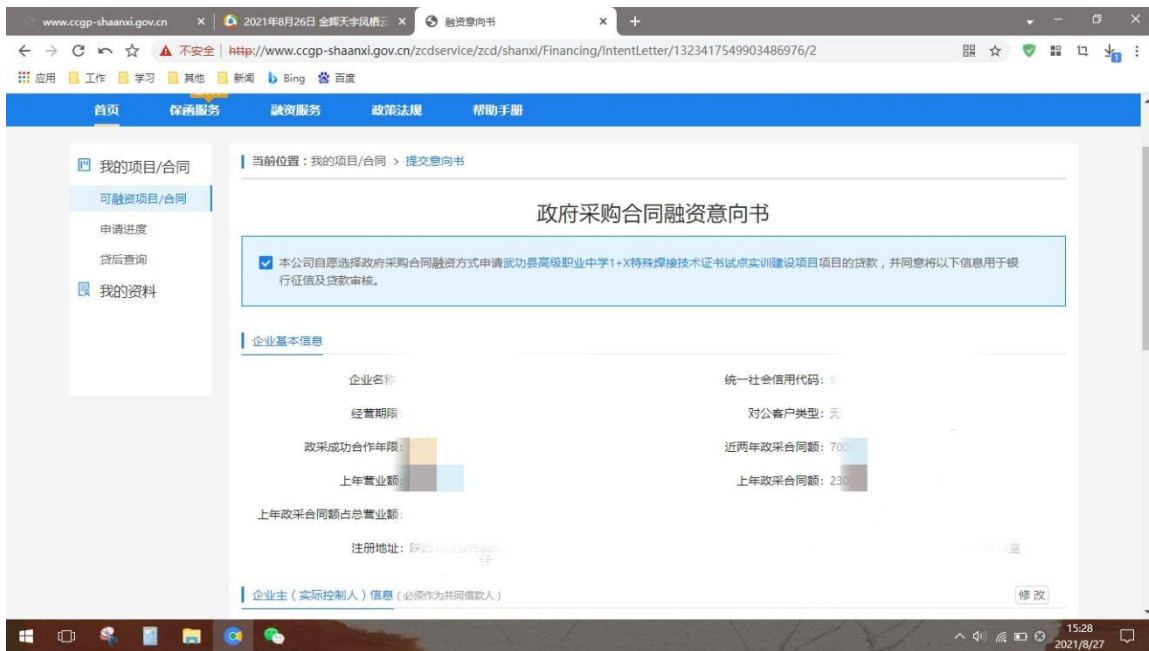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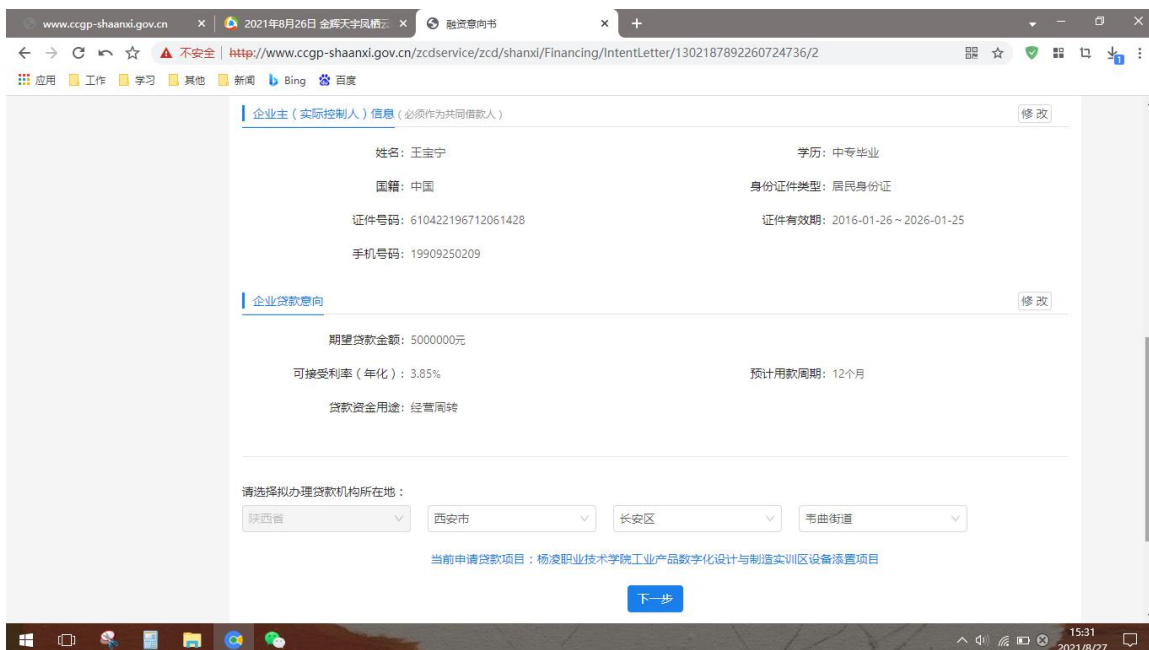
3、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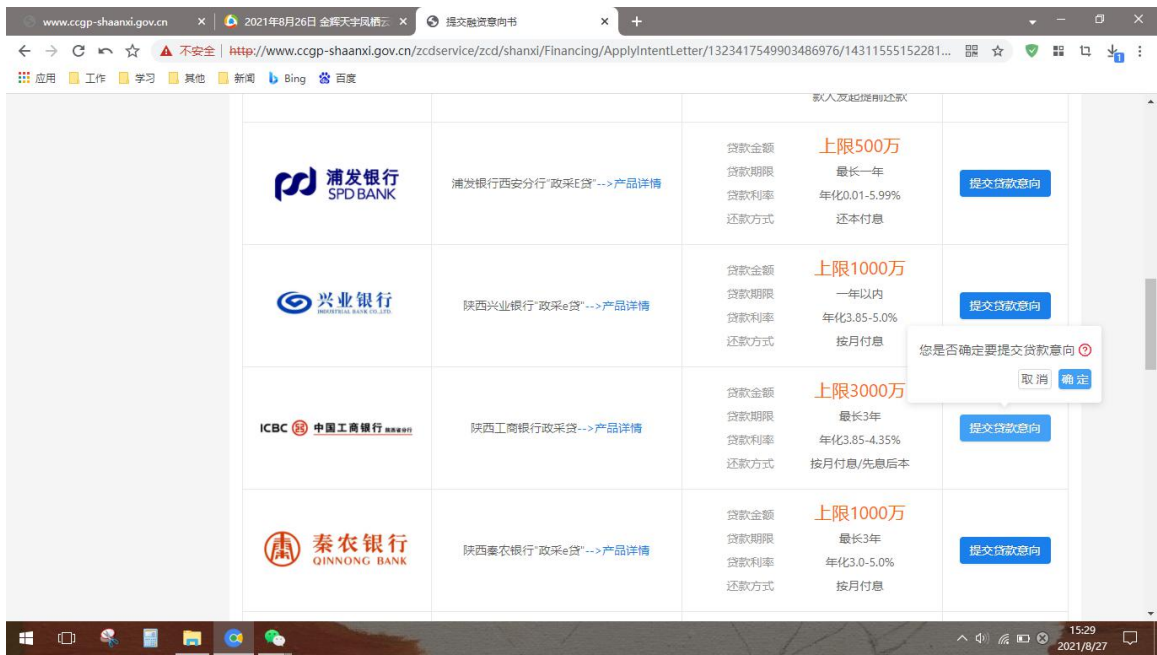
4、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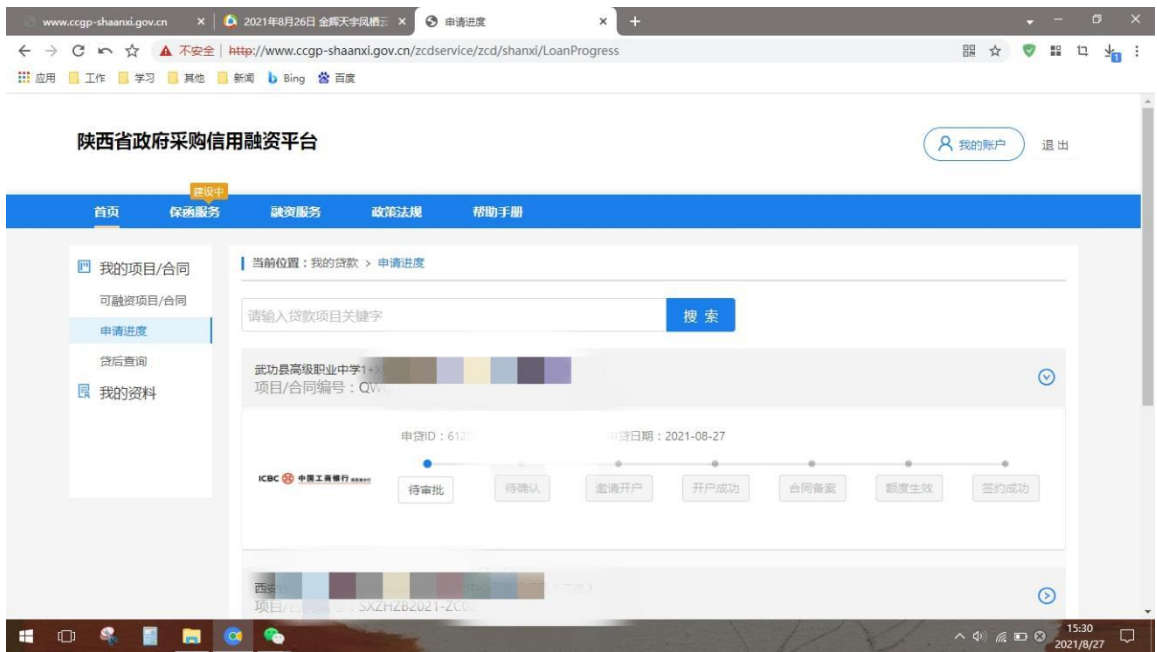
5、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派交警队工作的区招保安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派交警队工作的区招保安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范，按照“派交警队工作的区招保安”结果，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派交警队工作的区招保安
2.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59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服务内容：年度 50 名区招保安。
5. 服务形式：劳务外包
6. 质量标准：除符合《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标准外，还应当满足双方的约定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承诺。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组成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乙方做出的报价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如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 (7) 本合同约定的附件；
 - (8) 其他对上述各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双方往来函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5. 合同约定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未约定事项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三、服务形式

1. 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服务人员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的所有义务,并自行负责该等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伤及社会保险等一切事宜。乙方所委派的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员工将始终是乙方的雇员,本协议不能以任何形式被理解为在乙方员工服务人员和甲方之间建立或创设了劳动关系。

2. 乙方委托甲方协助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所有与保安人员因劳动关系、工伤以及因保安人员履行职务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是否故意或过失在所不论),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和要求乙方消除影响。

3. 保安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驻场负责人的管理,并遵守所服务场所的管理秩序和相应规定。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审定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及管理制度。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和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出现不满足甲方要求的情形,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工作人员,乙方拒不调换或经调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支付 5000 元/次至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发现乙方的服务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5. 若甲方反应或第三人对保安服务人员投诉且情况属实,乙方应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整改解决;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损失或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罚即违约处理。

6. 甲方对乙方在本服务区域内的保安服务事项有知情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项目的内容、质量实施有权监督检查，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测评；满意度如果达不到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扣分，检查考核评分结果以综合平均分计算。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每低一分，当月服务费扣减 500 元/服务人员。得分低于 60，当月考核为不合格。

7. 协助乙方做好保安服务工作。

8. 甲方应给予乙方行使管理和提供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值班场所及用水、用电；甲方应给予乙方提供放置设备及工具的场所等）。

9. 若乙方服务质量得到普遍好评或服务期间乙方员工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好人好事受到好评时，甲方可酌情给予乙方考核分数加分。

10. 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内连续 2 个月或一年内 3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发生三次或三次以上重大事件或有多次未按规定提供服务，服务缺失，难以继续胜任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有权就所遭受到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保安服务方案及管理制度。

2. 乙方负责其保安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与日常管理，负责各类计划的组织开展：

（1）乙方负责招聘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通过严格审查和培训，思想品德良好，遵守党政机关纪律，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2）保安工作人员要身体健康能满足保安服务工作的全部要求，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和其他如心脏病、心脑血管等重大疾病；服务意识强，工作热情，遵守各项服务规范，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资料。

（4）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应穿着乙方统一配发的工装、佩戴工牌，服务工作期间不得有不文明或对甲方/服务场所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5）乙方负责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保持团队的稳定。

3. 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期间的行为、人身及财产安全由其自行负责，如因其工作期间作为或者不作为导致其自身或他方受到损害，所有责任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与甲方无关，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乙方从业人员应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甲、乙双方领导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以及采取有效措施方式损害扩大，如因

乙方过错或采取措施不当致使甲方/服务场所遭受损失或扩大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熟悉甲方应急预案，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防范措施，发现区域内的安全隐患，采取应对措施的同时，快速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4. 乙方管理人员如有变动，需及时书面汇报至甲方。如甲方先行知道并将相应情况告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告知后3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并及时安排合格管理人员到岗工作。

5. 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福利待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相关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6. 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服务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 对本项目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扩建和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后报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8. 服务人员不得在甲方办公室串门、闲聊、私自从事承接其他劳务活动。

9. 乙方在日常服务过程中若给甲方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失和损坏。由双方共同查清事实后，划分责任并明确赔偿事宜，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况严重者要追究责任人其经济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10.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乙方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未及时移交的，每迟延一日，每日按5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应本着节约原则，在不影响使用功能和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注意节省水、电能源使用和耗材支出，降低服务成本。

12. 乙方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人员值班或加班。

13.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以甲方/服务场所名义向第三方索要/收受好处或进行其他超出保安服务工作内容以外的行为。

五、服务质量标准

1. 人员要求

(1) 满18周岁以上，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本公司相应岗位聘用条件者，均属聘用对象；

(2) 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应熟悉安防任务、无犯罪前科、责任心强、服务意识强、工作认真负责、具备国家颁发的有效保安上岗资格证等，身体健壮，具备处理突发事件

的能力。

(3) 乙方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在上岗前已经进行了充分审核。

(4) 乙方还应提供人员的资料：保安证、劳动合同、人员政审表、身份证复印件、体检报告、无犯罪证明、岗前培训记录。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人数进行人员配备，不得私自减少人员，不得空报服务人员。

(6) 人员更换应至少提前 3 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乙方在收到甲方同意意见后实施更换，更换期间应有补救、替代措施，不得空岗。

(7) 甲方有权根据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实际工作表现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更换人员通知后的 3 日内完成人员的更换。更换期限应有补救、替代措施，不得空岗。

2. 装备要求

乙方为安保人员配备统一服装、标志等必要的装备。所有装备按人配备。

3. 培训

乙方应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应对、消防、安全等。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培训。

六、合同期限

合同开始履行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终止履行日期：2027 年 月 日。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

1. 价款

(1) 人员工资：保安人员的固定服务费用为每人每月【_____】元；提供保安人员总人数【50】名，预计每月保安人员的固定服务费用为【_____】元。

(2) 伙食费：每人每月【_____】元；50 人全年共计【_____】元。

(3) 服装费：每人每年【_____】元；50 人共计【_____】元。

(4) 合同履行期服务费用金额总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 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服务费用中已经包含了乙方成本、利润、风险负担、税费等，若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低于预计服务费的，甲方仅就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的服务费；若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高于预计服务费的，甲方将仅向乙方支付预计服务费。

2. 付款

(1) 结算付款周期：月

(2) 结算依据：甲方认可的乙方结算结果

(3) 结算、付款程序：乙方于每月10日向甲方报送上月结算报告，结算报告中应当体现质量符合情况、人员符合情况等结算基本信息。甲方核实无异议后通知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4) 双方就结算发生争议的，乙方确认甲方及甲方指定接受服务方的管理记录、出勤记录等文件记载作为结算依据。

(5) 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税收、财务规范的，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如发票不合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同样构成甲方的付款条件。

(6) 乙方充分了解甲方需要根据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因此，乙方给予甲方（30）天的逾期付款责任豁免。

(7) 付款方式：采取银行转帐支付。

(8)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9)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八、合同的终止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停止营业或进入清算、重整程序；

(2) 乙方无法支付到期债务，全部或部分财产破产管理人或第三人接管；

(3) 甲方行使解除权；

(4)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 清理清算

(1) 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情况办理结算，并向乙方付款。

(2) 甲方未付的承包服务费用，优先用于抵扣乙方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款项。

(3) 合同因履行期限届满终止的，乙方应当负责保安人员的调离、安置工作。乙方迟延撤场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终止日前一日服务费总额三倍的违约金。

(4) 合同提前终止的，不论终止原因，乙方应当维持自终止日向后至少30天的安保服务，标准同本合同约定，以确保甲方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平稳、有序接管安保工作，该期限发生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付款。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乙方须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损失或损害无法准确估算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计算。

2.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均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妨碍甲方要求其继续履行相关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3. 合同因甲方行使解除权而终止的，乙方除按约定承担减价、补救、换人、赔偿直接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重新招投标的有关费用，以及甲方采取临时、替代措施所支付的费用。如因乙方违约酿成诉讼的，乙方还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诉讼成本。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在此类情况发生后的（14天）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并同时提供由当地公证机关或公认的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不应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为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而得到部分或全部免除。

2.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费用增加、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工作延误等后果，甲乙双方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人员伤害的损失；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一时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由乙方顺延合同履行期限，并补足；甲方要求赶工或强令开工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在不可抗力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学校的，照管人员的工资由乙方承担。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分别或共同采取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4. 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90天或累计超过18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就所发生的争议事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一方如未追究对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不构成对这种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亦不构成对任何其它权利的放弃。一方对对方做出的任何同意，只构成对某一特别事件的同意，并不构成放弃追究或豁免对方对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除非豁免方做出放弃或豁免的书面说明。

2. 本合同规定的各种权利及补救措施之间及其与法律规定的和任何其他双方约定的权利或补救措施相互之间均为相互补充、相互兼容，而不互相排斥。

3. 在乙方根据本合同支付任何款项到甲方银行账户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的计结币种均为人民币，实际付款日期以甲方收款银行过户日为准。本合同所涉及的日或者天均指日历日或日历天。每个日历天为当天的零点至24点。

十三、声明

双方共同声明：本合同的谈判和签署是双方经过反复协商而一致确定的，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各自或共同的限制或免除责任的条款，双方均予以了充分关注，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如果合同中的条款存在含义模糊的情形或双方对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对该等条款的解释应当按照公平的原则进行。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

一、年度 50 名区招保安工资，每人每月 3000 元人民币，50 人全年共计 180 万元人民币；

二、伙食费每人每月 300 元人民币，50 人全年共计 18 万元人民币；

三、服装费：每人每年 1000 元人民币，50 人共计 5 万元人民币。

以上费用合计 203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功能：

交管新城大队管辖区域设计新城区全域及未央区、雁塔区、碑林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等周边区县部分区域，辖区内陕西省人民政府、新城区委、区政府等党政机关；西京医院、西安市中心医院、交大二附院等大型医院；西光、东方、黄河等国企厂区、居民区；大明宫、易俗社、永兴坊等旅游景点；中储物流、海纳物流等物流中心；轻工、康复路、义务等批发市场；多彩、贝斯特、西北商贸、益田假日广场、万和城等商业中心；海鲜、水果、粮油、蔬菜、茶叶等商品集散中心林立。现有各类批发市场 73 家；中大型物流公司 22 家；客运场站 4 家；大型医院 13 家；幼儿园、中小学校、大专院校 100 余所；加油站、加气站 25 座。辖区内老旧小区集中，背街小巷密布，道路狭窄，基础设施薄弱；环城东路、东二环、太华路、长乐路等城市主干道日常车流量巨大。疏堵治乱、事故预防、交通安保等工作压力极大，现有警力难以满足日常工作需求。为进一步提升交通管理工作成效，深入推进“平安新城”建设，更好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特申请为交管新城大队配备 50 名区招保安。

需满足的需求：

一、凡年满 18 周岁以上，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本公司相应岗位聘用条件者，均属聘用对象。

二、受聘人须接受用人单位的审查，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尽职尽责做好工作。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三）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 审 查 标 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p>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质	<p>供应商需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陕西省外供应商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信用要求	<p>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未分包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2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按（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总体方案	15	供应商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内容及措施②服务目标③服务计划④服务理念及特色⑤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以上 5 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管理服务方案	9	针对本项目提出安全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基础安防服务②专项安全管理③技术支持体系。以上 3 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交通保畅服务方案	15	针对本项目提出交通保畅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交通保畅服务标准及服务计划②重点区域保障方案③治安、交通秩序管理④交通疏导、车辆管控⑤服务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理。以上 5 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15；每缺一项扣 3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管理制度	9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含：①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组织架构图；②内控制度：包含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包含档案保管措施及档案的归档、移交、备案登记、保存和销毁）；③人员管理制度：包含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以上3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3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p>
应急方案	9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违法事件：如盗窃、暴恐、爆炸的预防及处置措施；②群体性安全事件：如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意外伤亡、踩踏事件的预防及处置措施；③自然紧急事件：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火灾、防汛的预防及处置措施。以上3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9分；每缺一项扣2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3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p>
人员配置	10	<p>1. 项目负责人 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扫描件，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p> <p>2. 人员配置至少应包含①保安人员的工作分工和岗位职责②拟派项目管理和安保队长的岗位职责③承诺按照招标要求配备齐全的保安人员。以上3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3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p>

服务承诺	8	<p>1、供应商承诺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时，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必要时增派人员。</p> <p>2、供应商承诺人员调离时征得采购人同意。</p> <p>3、供应商承诺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p> <p>4、供应商承诺服从采购人指挥和调度，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p> <p>5、供应商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p> <p>6、供应商承诺拟派人员均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且全体安保人员均无犯罪前科。</p> <p>7、供应商承诺保安人员统一着装。</p> <p>8、供应商承诺储备有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p> <p>每提供一项承诺（格式自拟）得1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2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人员训练、安全责任等方面培训计划和方案②服务质量目标完成保障措施。以上2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2分；每缺一项扣1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培训考核方案	6	<p>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考核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针对不同的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服务礼仪及心理辅导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②考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以上2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6分；每缺一项扣3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3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合理化建议	3	<p>针对保安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具有的良好解决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3分；无针对性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每条扣0-1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4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证明文件，每出具一份有效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上必须明确体现签订时间（合同内容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p>

注：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 4、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
-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59

派交警队工作的区招保安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 派交警队工作的区招保安（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59）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要求）；（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派交警队工作的区招保安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59

投标报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自行编写。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将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相关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可自行增加行。

2、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否（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局

我方作为派交警队工作的区招保安（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59）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 (2) 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3)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局的派交警队工作的区招保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派交警队工作的区招保安（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

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填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2、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需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陕西省外供应商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3、信用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第七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